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0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应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应在符合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处于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6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	23.44%
林艳和	实际控制人	21,550,000	16.8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金 来源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不低于 200,000 股	不低于 1, 800,000 元且不超 过 4,500,000 元	竞价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超过 9 元/股	自有资金
林艳和	不低于 143,667 股	不低于 1,293,000 元且不超 过 3,232,500 元	竞价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超过 9 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资金使用完毕；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增持主体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5、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决定延期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变更承诺，承诺变更情况为：

（1）增持主体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增持期间由“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变更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